

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2005年12月13日根据同委〔2005〕66号文，成立同仁县林业环保局。现更名为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其职能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保和森林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有关的环保和森林资源管理的规章制度。

(2) 监测、监督环境及森林的过量开采与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绿化环境。

(3) 研究拟定全县林业的产业政策，引导林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和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出有关林产品价格及林业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负责起草及林业各产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负责对全县林业行业进行管理。

(4) 研究提出深化林业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导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收集、预测并发布林业生产信息，加大林业科技推广力度，开展林业技术培训工作。

(5) 定期监测全县森林资源消长和森林生态环境变化的情况；负责全县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

(6) 加强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加强林地管理，加强林木及其产品的检疫；负责森林病虫害的监测，预报，

及时提出防治方案。

(7) 负责全县的护林防火工作，发生森林火灾时，按《扑火预案》及时组织军民扑救。

(8) 对全县森林实行限额采伐，对天然林实行禁伐；鼓励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扩大森林覆盖面积；加强木材及其产品的运输管理以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管理。

(9) 贯彻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

(10) 依据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委托依法对辖区内单位或个人执行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11) 负责污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放射性物质等超标排污费和排污水费的征收工作。

(12) 负责排污费财务管理和排污费年度收支预、决算的编制以及排污费财务、统计报表的编报汇审工作。

(13) 负责对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并参与处理。

(14) 参与环境污染事故、纠纷的调查处理。

(15) 参与污染治理项目年度计划的编制，负责该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6) 承办县人民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 2018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具体包括：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本级。

年末编制人数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0 人。单位年末实有人数 8 人，其中：在职人员 8 人，离休人员 0 人，其他人员 0 人，遗属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715.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2.3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5165.52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6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2988.9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2.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2482.5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8.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16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2880.89	本年支出合计	50	5512.3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755.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9124.37
	26			53	
总计	27	14636.74	总计	54	14636.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12880.89	7715.37				5165.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9	12.3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9	12.3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9	12.3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	6.62				
20807			就业补助	6.62	6.6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62	6.6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7	10.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7	10.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0	4.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7	5.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83.48	4461.81				21.6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2.74	111.07				21.67
2110101			行政运行	132.74	111.07				21.6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27.00	627.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27.00	627.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3723.74	3723.74				
2110501			森林管护	21.60	21.60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3702.14	3702.14				
213			农林水支出	8353.00	3209.15				5143.85
21302			林业	7900.55	2756.70				5143.85
2130205			森林培育	800.00	8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7100.55	1956.70				5143.85
21305			扶贫	425.00	425.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25.00	425.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45	27.45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7.45	27.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3	8.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3	8.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3	8.13					
229	其他支出	2.00	2.00					
22999	其他支出	2.00	2.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00	2.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5512.38	173.10	5339.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9	12.3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9	12.3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9	12.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	6.62				
20807	就业补助		6.62	6.6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62	6.6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7	10.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7	10.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0	4.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7	5.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88.94	120.07	2868.8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0.07	120.07				
2110101	行政运行		120.07	120.0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4.73		74.73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4.73		74.73			
21105	天然林保护		2792.15		2792.15			
2110501	森林管护		53.09		53.09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4.00		4.00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124.99		124.99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2610.06		2610.06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		2.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		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0		2.30			
21299	其他社区支出		2.30		2.30			
2129999	其他社区支出		2.30		2.30			
213	农林水支出		2482.57	14.46	2468.11			

21302	林业	2360.40	14.46	2345.94			
2130201	行政运行	14.46	14.46				
2130205	森林培育	630.90		630.9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49.27		449.27			
2130221	林业产业化	25.00		25.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240.77		1240.77			
21305	扶贫	95.16		95.16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0.41		90.41			
2130505	生产发展	4.76		4.7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00		27.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7.00		2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3	8.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3	8.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3	8.13				
229	其他支出	1.16	1.16				
22999	其他支出	1.16	1.16				
2299901	其他支出	1.16	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1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2.39	12.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62	6.6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27	10.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2977.94	2977.9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2.30	2.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2289.96	2289.9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8.13	8.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16	1.16	
本年收入合计	22	7715.38	本年支出合计	49	5308.77	5308.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738.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4144.98	4144.9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738.37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9453.75	总计	54	9453.75	945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5308.77	149.64	5159.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9	12.3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9	12.3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9	12.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	6.62	
20807			就业补助	6.62	6.6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62	6.6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7	10.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7	10.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0	4.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7	5.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77.95	111.07	2866.8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1.07	111.07	
2110101			行政运行	111.07	111.0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4.73		74.73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4.73		74.73
21105			天然林保护	2792.15		2792.14
2110501			森林管护	53.09		53.09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4.00		4.00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124.99		124.99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2610.06		2610.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0		2.30
21299			其他社区支出	2.30		2.30
2129999			其他社区支出	2.30		2.30
213			农林水支出	2289.96		2289.96
21302			林业	2167.80		2167.80
2130205			森林培育	630.90		630.9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49.27		449.27
2130221	林业产业化	25.00		25.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062.63		1062.63
21305	扶贫	95.16		95.16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0.41		90.41
2130505	生产发展	4.76		4.7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00		27.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7.00		2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3	8.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3	8.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3	8.13	
229	其他支出	1.16	1.16	
22999	其他支出	1.16	1.16	
2299901	其他支出	1.16	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32	30201	办公费	4.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1.77	30202	印刷费	0.3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8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3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0.27	30213	维修（护）费	0.3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9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2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 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 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4	3990 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 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49	3999 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0.0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 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39.29	公用经费合计				1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 议 费	培 训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0.82	0	0.82	0	0.5	0.32	0.49	-2%	0	0.49	0	0.49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此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49.64	5159.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9	12.3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9	12.3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9	12.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	6.62	
		就业补助	6.62	6.62	
		公益性岗位补贴	6.62	6.6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7	10.2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7	10.27	
		行政单位医疗	4.40	4.40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7	5.87	
		节能环保支出	2977.95	111.07	2866.87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1.07	111.07	
		行政运行	111.07	111.07	
		自然生态保护	74.73		74.73
		农村环境保护	74.73		74.73
		天然林保护	2792.15		2792.14
		森林管护	53.09		53.09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4.00		4.00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124.99		124.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2610.06		2610.06
		城乡社区支出	2.30		2.30
		其他社区支出	2.30		2.30
		其他社区支出	2.30		2.30
		农林水支出	2289.96		2289.96
		林业	2167.80		2167.80
		森林培育	630.90		630.9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49.27		449.27
2130221	林业产业化	25.00		25.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062.63		1062.63
21305	扶贫	95.16		95.16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0.41		90.41
2130505	生产发展	4.76		4.7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00		27.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7.00		2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3	8.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3	8.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3	8.13	
229	其他支出	1.15	1.16	
22999	其他支出	1.16	1.16	
2299901	其他支出	1.16	1.16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5
30201	办公费	4.82
30202	印刷费	0.3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0205	水费	0.20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5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3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计	1	0.99		0.99
货物	2	0.99		0.99
工程	3			
服务	4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

第三部分 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29273.48 万元，较上年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865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拨款数比上年拨款数增加，相应的支出也增加。

(一) 收入总计 14636.74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7715.37 万元，为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 4495.6 万元，增长 139.62%，主要原因是拨款数增加，人员增加，工资增长，项目拨款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为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等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资金收入。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为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等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资金收入。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为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等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资金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为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等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资金收入。

6、其他收入 5165.52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取得的利息收入及非财政拨入的收入，较上年增加 5045.85 万元，增长 4216.47%，主要原因是收到非财政拨款项目资金较大。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等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年初结转和结余 1755.85 万元，主要为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各项项目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 14636.74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39 万元，占 0.08%，主要用于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公共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12.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此科目。

2、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及所属单位国防科研、国防动员以及现役部队

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款项类。

3、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与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及所属单位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款项类。

4、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及所属单位教育事务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款项类。

5、科学技术（206 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及所属单位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结余未支出。

6、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及所属单位的文化、文物、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广播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款项类。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2 万元，占 0.05%，主要用于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及所属单位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离退休人员经费、就业补助、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10.26 万元，下降 60.7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财政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缴费预算管理主式，由原来本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缴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费用支出方式，改为通过部门预算安排后，由县财政直接代缴方式。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0.27 万元，占 0.07%，主要用于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医疗卫生及计划生育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方面的支出及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1.53 万元，增长 17.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9、节能环保（类）支出 2988.94 万元，占 20.42%，主要用于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2359.3 万元，增长 374.71%，主要原因是调整科目，人员工资及经费拨款都拨入该科目，相应该科目数增长。

10、城乡社区（类）支出 2.3 万元，占 0.02%，主要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15.1 万元，下降 86.78%，主要原因是项目拨款减少。

11、农林水（类）支出 2482.57 万元，占 16.96%，主要

用于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农业、林业、水利、扶贫、农村综合开发改革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386.88 万元，下降 13.48%，主要原因是项目拨款减少。

12、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公路水路运输、铁路运输、民用航空运输、车辆购置税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款项类。

13、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资源勘探开发、制造业、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督、安全生产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款项类。

14、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商业流通事务、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涉外发展服务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款项类。

15、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金融行业行政监管、金融发展调控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款项类。

16、国土海洋气象（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国土资源事务、海洋管理事务、测绘事务、地震事务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款项类。

17、住房保障（类）支出 8.13 万元，占 0.06%，主要用于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城乡社区住宅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1.76 万元，增长 27.6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18、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粮油、物资事务、能源、粮油及重要商品储备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款项类。

19、其他（类）支出 1.16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1.84 万元，下降 61.33%，主要原因是其它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20、结余分配 0 万元，为部门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等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交纳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款项类。

21、年末结转和结余 9124.37 万元，为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等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二、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880.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15.37 万元，占 5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165.52 万元，占 40.1%。

三、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512.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1 万元，占 3.14%；项目支出 5339.27 万元，占 96.8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13024.14 万元。较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6363.94 万元，增长 95.55%。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上年结余本年支出，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08.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较上年增加 1868.34 万元，增长 54.31%。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上年结余本年支出，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39 万元，占 0.23%；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

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2 万元，占 0.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0.27 万元，占 0.19%；节能环保（类）支出 2977.94 万元，占 56.09%；城乡社区（类）支出 2.3 万元，占 0.04%；农林水（类）支出 2289.96 万元，占 43.14%；住房保障（类）支出 8.13 万元，占 0.15%。其他（类）支出 1.16 万元，占 0.02%。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845.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0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7.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款数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此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此预算。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相应行政单位医疗增加。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相应行政单位医疗增加。

4、节能环保（类）支出

（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2）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7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此项目预算。

（3）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09 万元。决算

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此项目预算。

(4)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此项目预算。

(5)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4.9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此项目预算。

(6)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其它天然林保护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10.0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此项目预算。

5、城乡社区(类)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万元,支出决算为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年初预算支出。

6、农林水(类)支出

(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培育(项)。年初预算为131.69万元,支出决算为63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9.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拨

款增加。

(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 449.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产业化（项）。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它林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48.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拨款增加。

(5)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4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此项目预算。

(6)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4.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7.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有结余。

7、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住房保障增加。

8、其它支出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此项目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9.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9.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10.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公务接待费预算 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49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因公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4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4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全部为国内接待费）。其中：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2%。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308.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较上年增加 1868.34 万元，增长 54.3%。主要原因是拨款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39 万元，占 0.23%；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2 万元，占 0.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0.27 万元，占 0.19%；节能环保（类）支出 2977.94 万元，占 56.09%；城乡社区（类）支出 2.3 万元，占 0.04%；农林水（类）支出 2289.96 万元，占 43.14%；住房保障（类）支出 8.13 万元，占 0.15%。其他（类）支出 1.16 万元，占 0.02%。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09 万元，下降 73.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委托业务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无预算绩效项目。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仁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

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

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交纳所得税、转入事业基金以外的结余分配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